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详情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首席合伙人邹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从业人员7993人，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2023年度，毕马威华振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其中与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20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

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2024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4年，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负责《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毕马威香港负责《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审计。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按照审计服务合同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际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职业道德守则，对本行2024年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表分别执行商定程序、审阅和审计，并对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提供专项说明；另外，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其他一些领域提供了鉴证或增值等服务。

经审计，毕马威华振认为本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香港认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

的披露要求适当编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与本行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三、总体评价

本行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公允、客观地开展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本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 年 3 月 28 日